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独立董事杨文斌、章颖薇认为，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度与福人木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杨文斌、章颖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（关联独立董事钱小瑜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）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